

亚洲著作权手册

目录

序言

1 何谓著作物？

著作物的种类（图表）

2 何谓著作者的权利—著作权和著作财产权、 著作人格权、还有著作邻接权—

何谓著作权？

关于著作权（财产权）

关于“派生性著作物的使用权”与“出版物的派生使用”

何谓著作人格权

关于著作邻接权

关于保护期间

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间

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间

3 国际性的保护体制

4 何谓著作物的使用

著作物的使用方法

著作权受到限制时

私人用途的复制

使用和引用的差异

引用的必要条件

何谓著作权的侵害

5 著作物和环境的变化

数字化、网络化和著作权

Q&A

Q&A 标语、图书的标题和广告词句等是著作物吗？

Q&A 构思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吗？

Q&A 哪些著作物不受法律保护？

Q&A 网络主页的著作权受到保护吗？

Q&A 什么是共同著作物？

Q&A 传说、民间故事等不拥有著作权吗？

Q&A 任何人都能成为著作作者吗？

Q&A 翻译权属于谁？

Q&A 未签订条约的国家的著作权受到保护吗？

Q&A 关于引用的各种问题

附录

国际性条约及其动向

撰写 穗积 保

© 财团法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文化中心

序 言

著作权是指《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人权”之一，也是为了保护文化性创作物而建立的非常重要的合法权利。那么，什么是文化性创作物呢？一句话，就是人工创造的丰富人类精神生活的各种创作物。不过，机械发明和技术开发等，直接为人类生活和工作提供方便的物品不包含在内。因为这些物品主要与文明的发展有关，所以不能说是文化性创作物。当然，为了保护这种与文明的发展有关的物品，它们有着著作权之外的别的权利。例如，授予机械和技术发明的权利叫做专利权。商品、公司的品牌和商标等被授予商标权。授予商品的设计的权利叫做设计专利权。有时，这些权利被统称为“工业产权”。而且，正如这些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一样，人们的与文化和文明的发展相关的创作毕竟是人们竭尽思虑创造出的，所以最近将保护这一切的权利统称为“知识产权”。

现在让我们来更通俗易懂地思考一下文化性创作物。因为文化性物品对人的心灵和心情等有直接影响，所以它包括文学，即小说、诗歌或剧本等用文字完成的作品，绘画、音乐和电影等可以观赏和聆听的作品，还包括通过深奥的学问研究而创作的作品。更深刻地讲，它们是创造性地表现人们的思想与感情的作品。这种表达人们的思想与感情的作品能够直接打动他人的心灵与心情。大家阅读文学、欣赏美丽的图画、聆听愉快的乐曲或观赏了描绘自己无法体验的世界的电影等之后，都曾经非常感动吧。这里所说的感动不只限于美丽的事物和愉快的事物。有时也会是让人产生悲伤的心情、黯淡的心情或让人深刻思考的事物。所谓艺术表现就是这样打动人们的心灵，滋生某种感动的事物。

但是，人类为了生存必须摄取食物。饮食是维持人类肉体生存的必要行动。通过饮食摄取营养，才能生存下去。但是，人类作为高度进化了的灵长类，在通过饮食维持肉体生存的同时，还需要为精神提供营养。将这种有益心灵的食物理解为文化性创作物就更容易懂了。设想一下，失去了为人们的心灵和心情提供营养的文化性创作物的世界将会是什么样子。没有小说、诗歌、音乐和绘画，什么都没有的世界将会是个怎样的世界呢。这些充实每个人精神世界的文化性创作物是与人类历史同时诞生，并得到继承的珍贵的遗产。从著作权的概念还远未诞生的古代开始，这种文化性创作物就已经诞生了。经过漫长的时期，它们成了民族、地区或国家的文化遗产，这些创作物可以说是生活在各个时代的很多人一边受它的影响，一边追加新意，进一步发展而成的。也就是说，我们是以这种文化性创作物当作精神营养而生活着的。文化性创作物正可以说是人类生存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对每个于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文化性创作物授以权利，加以保护，使创作人能够得到社会性或经济性地保护，这种想法成了著作权这一权利诞生的基础。

本书是为创造了文化性创作物的人、使用这些创作物的人、包括今后希望成为创作者的人在内的居住在亚洲各国的所有人而写的。我们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首先能够理解著作权的概念。保护进而使用著作物，使人们的心灵和心情变得充实起来，进而对投身著作权的人们的每天的工作有所帮助，那将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我们衷心地希望不仅仅是作家、画家、剧作家、设计家、作词家、作曲家等从事创作工作的人们，以及从事出版、广播、印刷和广告的所谓“传媒”业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学生和一般使用者，还有许多今后想创作、使用这种文化性创作物、或支持未来的著作权的人们能够阅读本书。

经常听人说著作权很难理解，而事实并非如此。与著作权相关的法律叫做“著作权法”。这就是说，我们要尊重他人竭尽思虑创作的作品，要使用作品时事先做好每个约定，使用时支付必要的对价。这是将非常非常自然的，多数人都愿意接受的事物形成一种规则。大家一起来遵守这种规则会使其成为促使充实人们心灵的作品诞生的原动力，所以著作权是人类非常重要的权利。

现在，亚洲各国自不用说，世界上的多数国家都已经建立了“著作权法”。

所谓“著作权法”就像上面所述的那样，是指对创作了文化性创作物的“著作物”的人承认一定的权利，使创作人的利益在他的著作物被使用时得到保护的一种法律。这里所说的文化性创作物一般是指独创性地、创造性地表现人们的思想与感情等事物的作品，例如，文艺、学术、音乐、美术等领域的作品。这些创作物叫做“著作物”。创作人是著作人。因为著作权是指授予创作了著作物的人的权利，所以本来应该叫作“著作人的权利”。而拥有合法“著作权”的人叫做“著作权者”。多数情况下，“著作人”是指“著作权者”，在著作人的权利中，“著作权（财产权）”（参照 p. 106）这一权利是指能够向个人和公司转让（买卖）、典押和继承的权利，所以权利人可能发生变化。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的创作人（著作人）和权利人（著作权者）不是同一人。

但是，我们比较一下亚洲各国的著作权法后，就会发现各自的用词和概念会有一些差异。严密地解释后还会发现某个项目在某个国家是保护对象，在别的国家却不是的情况。但是，现在国际性的条约已经对著作权的保护进行了协调，所以不会因为国家的不同而出现极端的差异。首先，了解各国共通的基本知识很重要。如果您能将本书当作有关亚洲地区著作权的标准手册来使用的话，我们将感到很荣幸。

1 何谓著作物？

受保护的“著作物”具体是指哪些？

亚洲各国自不必说，让我们来确认一下什么是作为保护对象受到国际性认可的著作物。

著作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以日本为例）

语言的著作物包括小说、论文、剧本和诗歌等。

音乐的著作物，包括乐曲、带有乐曲的歌词等

舞蹈、哑剧的著作物，包括芭蕾、舞蹈等舞蹈、哑剧的创作和指导

美术的著作物，包括绘画、版画、雕刻、喜剧、图书、舞台装置和美术工艺品等

建筑的著作物，包括建筑和建筑物

地图、图形的著作物，包括地图、图纸、图表、设计图、图形的著作物和模型等

电影的著作物，包括在剧场播映的电影、电视剧、录像游戏软件等

照片的著作物包括照片和凹版相片等

程序的著作物包括计算机程序等

此外，对原著作物进行翻译、编曲、变形和改编后完成的作品（派生性著作物）、百科辞典、诗集、杂志和报纸等编辑过的著作物（编辑著作物）或数据库（数据库的著作物）等也被认定为著作物。首先，我们要牢记这些都是“受保护的著作物”。

（详细内容请查阅各国的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著作物的种类”）

2 何谓著作者的权利？

—著作权（财产权）、著作人格权和著作邻接权—

接下来让我们来看一下什么是著作者的权利，以及构成该权利的著作权（财产权）、著作人格权和把著作物等授予“传播人”而产生的著作邻接权。

何谓著作权？

正如我们在序中说明过的那样，著作权是为了保护文化性创作物而诞生的权利，所以它与其他权利的性质有所不同。例如，我们通常对拥有某个物品的人，承认他的所有权。这是能够将该物品转让、转移给他人的“财产权”。著作权也是一样强调对它的拥有，可以转让给他人，所以说它是财产权。即它是可以换算成金钱的权利。另外，它是对人类依靠智慧创造出的创作物赋予的权利，所以它与专利权、设计权和商标权等一样，被认为是知识产权（知识所有权）之一。

那么，著作权是否仅仅是财产权的一种呢？

从历史上看，在美国、英国等所谓英美法的国家中，长期以来，著作权从它的财产权属性方面得到了强调。在这些国家里，著作权一般被认为是复制的权利。在英语里，著作权一词是“COPYRIGHT”，本意是“复制的权利”。但是，在法国和德国等所谓大陆法的国家，与财产权相比，更强调受到欧洲的发达社会思想影响的人格权。所以在法语和德语中，用作著作权的词语，直译就是“著者的权利”的意思。简单地说，在这些国家，人们更重视“应该如何保护著作者的思想信条等精神世界”，而不是“通过复制，大量销售来提高财富价值”。财产权与人格权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著作权思想就是这样以欧洲为中心发展起来的。这种著作权思想是最近被介绍到亚洲各国的，除了一部分国家以外，大多数国家是在 20 世纪下半期到 20 世纪末建立著作权法的。

从上述内容，读者应该可以明白，著作权从性质上大致可分为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格权两种。而一般情况下，著作财产权大多只被称为著作权，但需要注意的是，有时两种权利会被统称为著作权。在本书中，表示整体的大权利时，称为著作权；指财产权时，称为著作财产权；指人格权时，称为著作人格权。无论如何，重要的是，著作权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明文规定的世界共通的人权。正如各国法律规定的那样，财产权是他人无法没收、不能擅自使用的权利。关于人格权，我们理解为与隐私权等一样，是他人不得随意侵犯的人权。

关于著作权（财产权）

下面我们说一下“著作权”的内容。首先分析一下通常仅被称为著作权的“财产权”。这一权利（在日本）大致可作如下的分类：

①复制权；②上产权、演奏权；③上映权；④对公众的传播权；⑤口述权；⑥展示权；⑦颁布权、转让权、出借权；⑧翻译权、编曲权、变形权、改编权；⑨派生性著作物的使用权。

大体上各国也都是这样分类的。（因为这些权利看起来正好像分枝一样，所以在法律上叫做分支权），而构成著作权的这些权利只授予作者。接下来让我们简显易懂地说明一下每种权利的情况。最近，随着技术进步等社会形势的变化，各国都在频繁地修改著作权法。所以将来有可能出现新的权利。我们似应充分注意这些有关著作权的新变化。

①复制权（不能擅自复制的权利）

复制权可以说是著作财产权中最基本，也是很重的一种权利。这里所说的“复制”是指，“采用印刷、照片、复制、录音、录像等方法有形地重制”。简单地说，就是使用某个著作物的一部分或全部，制作别的商品；或者制作复印件、录音、录像等。最古老的复制方法包括出版这种使用形态。一般来说，有关出版的权利叫做出版权，也就是说，它也是复制权的一种。

另外，将上演和播放的演讲、戏剧等录音、录像也是复制权的行使行为。另外还包括用扫描仪、复印机复制文件和图画，或按照设计图建造建筑物等，这项权利事实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②上产权、演奏权（不能擅自在公众场合演出、演奏的权利）

上产权、演奏权是指根据自己制作的剧本演出戏剧，公开演奏自己创作的音乐的权利。这项权利属于作者。这里的重点是“公开”，个人练习或为家属演奏不包括在内。“公开”指以不特定的人或特定的多数人为对象的场合。而这未必局限于实际演出的场合，还包括公开播放唱片或 CD、用扬声器对会场外的人们进行播放等情况。

③上映权（不能擅自对公众放映的权利）

上映权是指“将著作物映射到银幕等物体上”的权利。以前它是指放映电影等的权利，但是现在随着各种影像、放映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们已经能将著作物放映到显示屏和液晶画面上，用液晶投影仪等进行投影，所以，作为为公众提供视觉和听觉享受的权利，很多国家的著作权法已经对所有著作物认定了上映权。因此，该项权利在放映照片、美术作品的静止画时也有效。

④对公众的传播权（不能擅自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著作者拥有将自己的著作物传播给公众的权利。“对公众的传播”包括以电视、广播等发送信息的行为，广播卫星发送信息，或者有线广播播放音乐等，通过有线电视播放，还包括利用与网络连接的计算机发送著作物信息等。

⑤口述权（不能擅自对公众口述的权利）

口述权是指著作者可对公众口头传播自己创作的语言著作物的权利。比如小说家在公众面前朗读自己的小说，对公众播放自己口述的录音带等情况。

⑥展示权（不能擅自对公众展示的权利）

这是关于美术与照片的著作物展示的权利。这种展示权承认了著作者拥有公开展示美术与照片作品的权利。例如，它适用于在展览会等向众多观众展出原创作品之类的场合。在日本，这一权利只对那些原创作品（仅限于原创，不适用于复制品）有效，而在韩国和中国，还适用于复制品的展示。还有，在日本，照片的展示权只对未发行的照片有效。而画在画布和纸上之类的图画，一般来说，相同的图画只有一份，所以很明显，它就是原创作品。但是照片和版画等因为可以有多个原创作品，所以也视其为原创作品。

然而，绘画等美术作品可成为买卖的对象，所有者有时会发生变化。所有者变化后，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但是著作权不会转移。而绘画之类的所有者要展示自己的所有物时，若每次都要征得著作者同意的话，会很麻烦。这种情况下如何处理展示权呢？

几乎所有亚洲国家对这一点都没有明文规定，日本在对未发表的作品制定了同意公布意愿的推定规定的同时，还规定了承认所有者对原创作品的展示权（除在室外长久展示的情况以外）。

⑦发布权、转让权、出借权（不擅自向公众发布、转让和出借的权利）

在亚洲，这里所指的发布权是日本、韩国和香港的著作权法中的规定。著作者占有使用电影作品的复制品进行电影作品的销售和出借等权利。该权利原本是赋予电影制作人配售自己制作的影片的权利，但现在，对于录像软件的销售和出借，发布权也给予了认可。而发布是指对公众销售或出租电影作品的复制品，即录像带和 DVD 等，而不管是收费还是免费的行为。转让权是指向公众转让电影以外的著作物原作或复制品的权利。但是，在日本等国家，著作物被正当地转让过一次后，该著作物的转让权便告失效，即使预先不通知权利人也可让著作物自由流通。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国家，这一转让权并不失效。另外，出借权是指向公众出借电影以外的著作物的复制品的权利。

⑧翻译权、编曲权、变形权、改编权（不能擅自翻译、编曲、变形、改编的权利）

按照规定，著作者拥有对自己的著作物进行翻译、编曲、变形和改编，创作派生性著作物的权利。

“翻译”是指用与原作的语言体系不同的语言（母语）表现语言的著作物的行为。但是，对象是指人类使用的语言，虽说是“语言”，但却不包括计算机语言等。另外，从方言向标准语的转换、编码、盲文翻译等也不属于“翻译”。这些行为可被认为是复制的一种。也就是说，翻译权一般可看作是对外语翻译的权利。

“编曲”是指改编作为音乐著作物的乐曲，增加新的创作元素而制作作品。将古典音乐改编成爵士乐就是一个范例。最近日本发生了音乐公司擅自将古典音乐作曲者的乐曲改编成爵士乐进行录制，后来遭到作曲者反对，最后放弃销售 CD 的事件。

“变形”是指改变某个著作物的表现形式。例如，将图画进行立体创作，制作出雕刻作品；独创性地把照片绘成图画作品等。

“改编”是指改写或将其拍成电影等不改动故事情节和主题，只改变表现方式的做法。除了为演戏而将其剧本化、电影化以外，还包括电视剧化等。计算机程序的版本升级等也被认为是改编之一。

经常会有关于改编权的争议。因为不改动著作物的中心内容（即内部格式），只改变表现方法（外部格式）很难判断是著作物的改编，还是只使用了它的构思。甚至有人讨论认为改编原本就是使用构思。正如我们在序言中说明的那样，构思不受著作权的保护。但是，我们可以说，是因为改编权作为著作权之一受到保护，所以才会发生这样的争议。一般来说，原封不动地沿用故事情节和设定的出场人物的性格，只改变时代背景的情况属于明显的改编。

⑨派生性著作物的使用权（不能擅自使用派生性著作物的权利）

以⑧中说明的翻译、编曲、变形和改编的方法创作的新著作物叫做派生性著作物。这些著作者拥有派生性著作物的著作权，同时，原创著作物的著作者也拥有派生性著作物著作者所拥有的权利。例如，用某个喜剧作为原作，制作了动画胶片，用该胶片制作成录像带销售时，在征求该动画胶片著作权者同意该项复制的同时，还要征求原作的喜剧的著作权者同意该项复制。需要充分注意的是，只得到一方的同意时，并没有完成所有的权利处理。

关于“派生性著作物的使用权”与“出版物的派生使用”

如上所述，派生性著作物的使用权是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的分支权之一，是承认著作权者拥有的权利。它是指“关于他人制作的派生性著作物（在原著作物的基础上制作的新著作物），原著作物著作者拥有与派生性著作物著作者同等的权利”。

另一方面，常用于出版合同的基于“出版物的派生使用”的派生权一词，是表示除从原著作物派生出的出版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使用形态的词语。是各国出版行业广泛使用的词语。而且，在出版合同中，对这种使用形态，著作者与出版社之间有着各种约定。

另外，除了唱片制作者和广播事业者、有线广播事业者之外，还对演员、音乐家等表演工作者等授予了著作物传播者的权利。从广义上看，这些权利可被认为属于著作权的概念范畴，但是在韩国和日本等国家，为了不使其同著作者的权利（著作权）发生混淆，在著作权法中，特别以另一个名称——“著作邻接权”予以保护。

何谓著作者人格权

著作者人格权通常是指公布权、姓名标示权、同一性保持权等。

英美的法律体系中本来并没有著作者人格权的概念，但最近它以精神权利（moral right）的词语出现在世人面前。它还被纳入了凡尔纳条约（除公布权）、WIPO 条约等国际公约中。

公布权（不能擅自公布的权利）

公布权是指著作者公布自己的未发表的著作物的权利，它是指由著作者自己决定，是公布著作物的原作还是公布派生性著作物。但是，当著作物的著作权（财产权）已经被转让时，如受到著作者反对，著作者就会因无法公布著作物感到为难，所以在展示会等场合出展时，推定认为著作者同意公布该作品。还有，伯尔尼公约中也没有对公布权的规定。

姓名标示权（要求标示姓名的权利）

姓名标示权是指著作者可以自己决定是否在公布了的自己的著作物上标示自己姓名，决定标示时，是标示真名、化名还是笔名；或公布派生性著作物时，是否标示著作者名。它绝不是要求著作者一定要标示自己姓名的权利。

同一性保持权（不能擅自改变的权利）

从字面上就可理解，同一性保持权是“著作者拥有保持其著作物与标题的同一性的权利，不接受与其意义相反的变更、删除等改变”的权利。在出版和音乐中，这里出现的问题是会被要求更改用字用语，改变表现形式。随着时代的变化，社会通常观念和使用的词语、文字等都会发生变化，所以从出版、编辑的立场出发经常会有更改著作物，尽量使读者容易读懂的希望。这时就不能在未得到著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动，一定要先获得权利人的认可。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上面谈到的3个必要条件以外，当使用方法有损著作者的名誉和声望时，也会对著作者人格权造成侵害。另外，著作者人格权在日本等国家，即使著作者已去世，他的权利仍然受到尊重，所以当著作者的权利存续期间，发生了被认为侵犯了其人格权的行为时，他的遗属可以提出停止侵权的请求和要求采取恢复名誉的措施。

关于著作邻接权

在很多国家的著作权法中，不仅仅对著作物的创作者，还对将该著作物传播给公众的表演者进行一定的保护。例如，演唱歌曲的歌手演唱了音乐这一著作物，他并没有因为演唱而创作新的著作物。但是，由于歌手的表现水平，而使听众受到了相应的感动，所以可以认为其中有着与著作物的创作相当的创作行为。这种对将著作物传播给公众起到了重要作用的人授予的权利叫做著作邻接权。有些国家还没有承认该项权利，而且国家不同，授予的对象也不同。以日本、韩国和中国等国为例，它首先是授予歌手、演员等表演者、唱片制作者、还有广播事业者、有线广播事业者的权利。

该项权利和著作权相同，不需要办理特殊的手续就可得到承认。

同时，它还通过表演者等保护条约、唱片条约之类的条约得到国际性保护。著作权和著作邻接权分别被作为不同的权利受到保护，因此接受同意时，需要分别进行。例如，要复制某个歌手的唱片时，在接受该歌手和唱片制作者的同意（著作邻接权）的同时，还必须得到作曲家、作词家的同意（著作权）。

关于保护期限

上面说明的著作权、著作邻接权等法律权利都规定了一定的有效期限。它被称为著作权和著作邻接权等的“保护期限”。期限的长短由各国的著作权法规定，一般是著作者去世后的50年至70年。而且还会因为著作物的种类不同，保护期限也不一样。保护期一俟结束，著作物的合法权利也随之消失。在那之后，就可以作为社会整体的共同财产（公共所有）自由使用。这种提高创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在经过一定时间后，使其成为整个社会的财产，有助于文化发展的做法，可以说是设置保护期限的目的。

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限

现在几乎在所有的国家中，著作物在创作、公布时，自动产生著作权，成为受到各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这种做法称为无方式主义）但是，为了使权利在受到本国著作权法保护时，对抗第三方，或为了更有利于证明著作权的存在，也有一些国家（美国、日本、韩国、中国仅限于软件）建立了“登录”制度。这种情况下，也并不是说不登录就得不到保护。

正如先前说过的那样，成为保护对象的著作物在各国法律规定的一定期限内，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创作后的保护期限会因国家和著作物的种类不同而不同，但是现在在许多亚洲国家，原则上是著作者去世后 50 年（以实名发表时）。另外还有职务著作、照片等各种例外的情况，这里我们省略说明。而关于将来的保护期限的动向，我们感到全球主流是延长保护期限。在欧美国家，已经出现去世后 70 年或更长的趋势，已经有几个国家对法律进行了修改。

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关于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限，同样由各国的著作权法以及后面将要说明的 TRIPS 协议等加以规定。关于权利保护的起始时间，现场表演从实际表演时间开始；唱片从最初灌注其声音时开始，或从最初公布时开始；广播从进行广播时开始；有线广播也是从进行有线广播时开始；等等，从每个行为的发生时间开始受到保护。

3 国际性的保护体制

随着著作物跨国使用的增多，世界各国通过签订种种国际条约，相互保护著作物。

许多国家制定的“著作权法”对著作物的各种权利作出了明文规定。在这些权利中，著作权通过“伯尔尼公约”和“万国著作权条约”，著作邻接权通过“表演者等保护条约”和“唱片保护条约”得到了国际性的保护。另外，在 1994 年还制定了 WTO（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协议，该协议从 1995 年开始生效，它的附属文件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为 TRIPS 协议。除了著作权以外，该协议还适用于著作邻接权。除此以外，从 1996 年开始，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了建立顺应世界数字化和网络化潮流的著作权保护体制，制定了《WIPO 著作权条约》与《WIPO 表演与唱片条约》。

著作权等世界性的知识产权通过这些条约与协议等得到约定，加盟国在国际上必须互相保护这些权利。受这些条约保护的著作物在各国还受到国内法律的保护。例如，韩国的著作物在中国受到中国的著作权法的保护，中国的著作物在韩国受到韩国的著作权法的保护。

不过，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由于美国只加盟万国著作权条约，所以美国的著作物受国际性保护的条件是，必须加上 © 标志。后来，随着美国于 1989 年 3 月 1 日加盟伯尔尼公约，美国修改了国内法律，现在，即使没有这样的标志，在有签约关系的国家也会受到国际性的保护。

4 何谓著作物的使用

著作权这种权利本来在法律上是许诺权，也是要求支付报酬权。说得浅显易懂一点，许诺权是指能够自由决定是否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另外，作为同意使用的条件，要求接受对价的权利就是要求支付报酬权。当然，最终如果对方不能接受这种条件，那么关于该权利使用的交涉就不成立。

下面重点说明使用著作物时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观点。

著作物的使用方法

使用著作物就是使用著作物被授予的著作财产权。换句话说，就是著作权者与希望使用著作物的使用者之间通过交涉，就著作物的使用达成协议这样一种情况。如上所述，著作权原则上是指权利人可以授予使用许可的许诺权和此时可要求支付经济性对价的要求支付报酬权。由此我们也可以说，使用著作物是通过签定授予许诺（许可）合同来进行的。虽然口头合同也是有效的，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为了避免相互之间的误解和差错，还是应该签定书面合同。

首先，希望使用方在交涉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确认该著作物在使用人国家是否受到保护。原则上本国国民的著作物、在本国第一次发行的著作物、有条约保护义务的著作物等是受到保护的對象。是保护对象时，就进入下一步。如果不是保护对象的话，则可以自由使用。

第二，确认该著作物是否在受保护期内。过了保护期的著作物可以自由使用。

第三，确认使用方法是否符合“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受到限制就可以自由使用，所以没有必要得到许诺。

调查到这一步，发现该著作物的著作权有效时，就开始办理获得著作权者许可使用的手续。这时，被要求作出许诺的人未必是著作人本人。因为有时权利被托管给著作权管理团体，有时交涉人被指定为出版社、演出公司和管理公司等。

著作权受到限制时

在著作权法中，在某个特定的条件下，著作权会受到限制。“受到限制”是指权利受到限制的状态。换句话说，只有在这个特定的场合，著作权才不再生效，可以自由使用。但是，近年来，在很多地方有些用法是对这个规定的放大解释，已经造成了问题。在日本，私人用途的复制和图书馆里的复制都已成为问题。另外，还远远不能说，大家都已经充分理解了法律承认的“引用”与必须得到许诺的“使用”的区别。这些限制规定原本不过是允许例外的做法而已。从根本上来说，保护著作权者的利益是最为重要的，所以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

另外，需要大家事先充分理解的是，即使这种著作权的限制得到了承认，除了出于学校教育的目的，而不得不更改用字、用词等情况以外，著作者人格权本身还是不会受到影响。确定是否符合限制规定时，绝对不要放大解释，请准确确定它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

私人用途的复制

以个人或在家庭等有限的范围内使用为目的时，允许进行私人用途的复制。但是，请注意，使用数字方式的录音、录像设备等进行复制时，必须向著作权者支付补偿金。另外，即便是一个人使用，但为了公司的工作而复制著作物属于业务用途，超出了私人用途的范围，所以这种情况下，不允许自由复制著作物。同样，利用设置在唱片租赁店、录像带租赁店等的设备复制著作物的行为，由于设置的设备是以公众使用为目的的，所以这些没有得到许诺的行为不能认为是私人用途的复制，必须严加注意。

使用和引用的差异

使用著作物时，必须得到著作权者的同意。但是根据各国的著作权法的规定，在自己的著作物中引用著作物时，不需要每次都求得同意。不过，因为它是“引用”，所以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引用的必要条件

现在，我们来归纳一下引用的必要条件。

首先，能够引用的著作物仅限于已经公开的著作物。未公开的著作物不能引用。而且，

(A) 引用的自己的著作物与 (B) 被引用的他人的著作物必须具有以下的相关性。

- (1) 具有 A 为主、B 的被引用部分为从的主从关系
- (2) 明确区分 A 和 B 的引用部分

- (3) 为了撰著 A，必须从 B 引用的必然性
- (4) 从 B 引用的部分是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量
- (5) 从 B 引用的部分是对原作的原封不动的引用
- (6) 明示 B 的出处
- (7) 不侵害 B 的著作者人格权

满足这些必要条件后，就可以引用了。

著作权这一私人权利有助于提高个人的创作积极性。因为具有这种激励效果，所以人们的创作更活跃，享受创作成果的人不断增多。而且，它还有助于文化的发展，形成著作权最终成为人类共同财产的观点。即，“权利的保护”和“使用的顺利化”正如汽车的两个车轮一样，最好能够保持平衡。如果使用方理解被使用方的心情，被使用方理解使用方的情况，就可以实现这种平衡。使用著作权时，出于这种认识进行使用和引用是很重要的。所以，引用与使用不同，认为它是给予使用者的既得权利的想法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它虽然是一种使用形态，但满足一定的必要条件，其著作权受到限制，而能够自由使用，这完全是针对例外情况的规定。相反，从自己的情况出发来强行解释引用的必要条件的話，可能引发纠纷。总之，使用著作物的一方设想一下自己的著作物被他人使用时的情況，使用时遵照不引起他人不快的常识；而被使用的一方则具备“若是这种用法我可以接受”这样的客观判断的话，双方就不会出现纠纷了。

何谓著作权的侵害

著作权在制度上，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都受到各国的法律与条约的保护，但最近还是到处有“侵害著作权”的事件发生。大家从报纸上、电视和收音机里也听说过这个话题吧。著作权的侵害是指擅自使用著作者合法拥有的私权——著作权，不拥有著作权的人随意注册、侵犯权利的行为。例如，他人随意处理、偷盗某人辛辛苦苦挣来的财产时，就是重大犯罪。人们都知道任何人都不能偷盗他人拥有的“物品”。但是，对著作权这种无形的“物品”，大概人们的罪恶感会淡薄，所以会心平气和地偷盗他人的著作权。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也是授予人们经过感情和思想等智力性劳动独创出的作品的权利，所以它是一种很重要的财产。他人不能侵犯这些财产是在迎来了 21 世纪的地球上，将来必须达成的共识。

那么，实际生活中有那些侵权行为呢？

现在，在我们居住的亚洲各国，我们可以发现以各种形式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例如，大家在城市的背街小巷会发现非常有非常廉价的音乐磁带、CD 或录像带和 DVD 等在销售。

还有，各种计算机的相关软件等以普通价格的几分之一被廉价销售。这些都是没有得到正当权利人的许诺，没有支付对价，亦即没有得到正规的许可，偷偷复制的商品。这种

商品被称为复制商品或盗版商品。它们是违法制作的非法商品，制作、销售这种商品的行为在任何国家都被视为犯罪而遭到取缔。所以，顾客看到这样的商品，不能认为便宜就购买。明知是非法商品还要购买，就等同于参与犯罪活动。另外，游客在外国遇到这样的商品，认为“反正便宜”而轻易购买的话，在有些国家，当游客回国时被海关发现后就会被没收，以销售目的购买的话还会受到处罚，所以必须严加注意。

5 著作物和环境的变化

从 20 世纪末前后到本世纪，世界的计算机网络以及移动电话、卫星广播等各种通讯基础设施得到了飞跃的发展与完善。发达国家自不用说，即使在发展中国家，人们之间的信息交流也变得非常丰富，这种情况与 100 年前、几十年前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可以说，文明的这一进步对文化也不可阻挡地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例如，100 年前创作的文化作品，作为创作物被认可著作权权利的，全世界也只有一小部分人。那是个画家、作家、音乐家等艺术家占了大部分的时代。我们可以推测，当时只有部分法律学家和学者才会讨论著作权问题。而且，直到最近，进行创作活动的是部分职业作家，只有出版社、广播电台和报社等各媒体公司、录音制品公司和电影公司等被称为软产业的行业使用他们的作品。总之，对一般人来说，即使不了解有关“著作权”的知识，生活上也不会产生特别的问题。但是现在的情况怎么样呢？

生活于现代社会的我们，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杂志等经常看到、听到“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的词语。在不知不觉之间，我们的身边就变得“信息”泛滥了。因为其中有很多关于著作权的信息，所以，学校、社会教育、福利和环境、文化、志愿活动等我们的日常生活已经不可能像以前那样与“著作权”完全无关了。其中最明显的例子，一般人与著作权的关系就像我们离开了电脑就无法想象一样。

正像我们在开头说过的，计算机进入我们的生活只有 20 年左右的历史。现在，互联网、电子邮件、数据通讯等等，数字技术的进步已经席卷了全世界。当我们留神注意的时候，发现这个世界已经不是文字的世界，不管是音乐还是电影，也不管是创作人员还是欣赏这些作品的人，离开了计算机简直就无法做成任何事，这样说并不过分。据说数字方式是不降低品质而实现复制的技术。另外，以前需要特殊的技能与经验的工作，现在任何人只要稍微具备一些知识就可以使用计算机完成了。以音乐为例，即使不会演奏乐器，在计算机上使用作曲软件就能轻易地作曲。在过去的模拟时代，人们不敢轻易尝试的多路录音等做法现在也能瞬间完成了。外出时，将庞大的音乐数据保存在一张比手掌还小的 MD 等人们称为“媒介”的记录媒体已经非常普遍。社会正在飞快地前进，1 年的发展相当于过去的 6—8 年，所以人们以狗的寿命来比喻，称现在是发展非常迅速的 dog year 时代。

由于受到数字技术的恩惠，我们不仅使用著作物，还在创造一般大众也能作为“创作者”成长为著作者的生活环境。而另一方面，技术革新造成了我们不能预料的形势，出现了新的犯罪形式，这也是事实。不断发生黑客侵入网络等非法访问的现象，造成了个人数

据的流失，人们呼吁各行政机关、各团体和企业加强信息管理。或者说存在着这样的危险：因为数据信息很容易更改，所以任何人都可能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既是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同时也是社会财产的文化创作物，所有人都要充分理解著作权思想，保护各自国家的著作权法。

数字化、网络化和著作权

如上所述，在著作权的环境变化中，最显著的例子就是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数字化的特性可以举出的有，容易复制、容易更改、复制不会造成质量的下降、很少会因为使用量增加和时间的推移而劣化等。也就是说，原件与复制品之间不存在质量劣化问题，可以从复制品再制作复制品，复制品不断增加，形成连锁复制。容易更改是指容易更改原件，因此改编权和同一性保持权容易受到侵害。再有，由于 CD-ROM 等记录著作物的媒介很少发生劣化，所以不管使用多少次，都像使用品质完全相同的著作物一样。由于采用了数字化的形式，著作物的使用形态和对著作物的侵害程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各国都在对著作权法进行修订，采用补偿金制度，或限制因私用途的复制等。

另外，从网络角度来看，现在不仅有先前说明过的互联网，企业等还在迅速普及局域网。甚至还通过网络传播音乐、图像和游戏软件等各种著作物。但是，通过网络擅自传播著作物时，损失会扩大到全世界，而且一旦擅自传播，事实上就不可能再进行补救。放任这种危险不管，会造成著作权者对网络社会产生不信任感。因此，各国正在讨论符合这种网络社会的应有的著作权形态。作为网上使用著作物的权利，各国的著作权法和国际条约对“向公众的传播权”等进行了完善补充。

Q & A

Q: 标语、图书的标题和广告词句等是著作物吗？

除了文学、美术和音乐等能够明确分类的著作物以外，图书的标题、广告词句、字体、版面设计等，其中也有不少是难以判断是否为著作物的。一般不将它们看作著作物而加以保护，但判断的标准不在于表现形式，而在于其是否独创性地表现了思想与感情。

Q: 构思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吗？

突然冒出来的构思无论其本身有多么出色，都不能说是著作物，所以不能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但是，构思的说明书是著作物）

Q: 哪些著作物不受法律保护？

不受保护的著作物包括“保护期限结束了的著作物”。著作物在一定的期限内，受到“著作权”这一权利的保护。但是我们可以说，所谓著作物，既是个人创造的文化性财产，同时也是被很多人使用的社会性财产。所以，我们认为在一定的保护期限结束之后，它应该成为整个社会的财产，能够被自由使用。因此，这种保护期限结束了的著作物就成为公共所有物（Public Domain）。另外，在日本、韩国和中国等国家，法律和判决等官方文件没有著作权。

Q: 网络主页的著作权受到保护吗？

企业和个人制作的网络主页等，如果在表现形式上具有创造性，则可以被承认为著作物。当然，制作和使用网络主页时，必须谨慎行事，注意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和著作人人格权。还有，有些网络主页中可能包含着其他著作物。此时，应该认为，与杂志中使用图片和照片等一样，其著作物的著作权是有效的。再有，除了自己制作网页以外，让外部企业制作网络主页时，必须事先明确网络主页著作权的归属。

Q: 什么是共同著作物？

共同著作物是指多个著作者共同创作的、不能个别分割使用的著作物。这种情况下的

著作权由所有作者共享，行使权利时必须得到全体作者的同意。

图画和文字分别是两个人创作的连环画该怎么办呢？碰到这种情况，除了已经明确是共同著作物的以外，各作者分别拥有美术著作物和语言著作物的独立著作权。

Q: 传说、民间故事等不拥有著作权吗？

一般认为人们都知道的传说、民间故事等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早就结束了，但是本地的“语部”（日本古代以讲述传说、故事为职业的部民）在讲述的传说中大部分是其创作的内容时，这个故事实际上是应该加以保护的著作物。但如果主要情节保持不变，只是对枝节部分进行若干增减的话，这就不属于新创作。记述人听人口述并记录了这些故事，这个故事也不是记录者的著作物。在原故事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添加了各种新情节后创作的故事因为具有新的创意，所以被认为是新著作。

Q: 任何人都能成为作者吗？

只要是创作了“著作物”的人都能成为作者。即使是儿童和业余爱好者，也一样能成为作者。因此，只要它是独自表现了人物的思想和感情就行，与表现的好坏无关。

Q: 翻译权属于谁？

常被误解的一件事情是，出版社会认为“翻译权是出版权的一部分，所以翻译权当然属于出版社”。但是，出版权是指通过印刷等机械或化学的方法原封不动地将著作物复制为文件或图画的权利，不包括将著作物翻译成其他语言的权利。如果希望以其他语言出版，必须签订包括翻译权在内的合同。这时，不单是限制权利，同时还被要求承担行使该权利的义务和对价。

Q: 未签订条约的国家的著作权受到保护吗？

首先，请参考卷末的一览表，确认自己的国家加入了哪一个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没有义务保护未加入这些国际性条约和协议的国民的著作物。但是，如果这些国民的著作物在条约加盟国第一次发行，就必须给予保护。另外，要注意的是，即使是未参加国际性著作权条约的国家，只要加入了附属于 WTO 成立协议（马拉喀什协议）的 TRIPS 协议，也会产生保护义务。

Q: 什么叫写明出处?

在引用时, 明确说明引用了谁的著作物叫作“写明出处”。请根据复制和使用的形态, 按照合理的方法或程度, 明确说明著作物的题名、著作者名和出版社名等。

Q: 可以在摘要或翻译中引用吗?

当然可以这样引用,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摘要出错或翻译错误, 就有可能侵害人格权。

Q: 批判性引用或歪曲性“引用”时会怎么样?

用于批评的目的当然可以正确地引用。但是, 有意识地违背著者的意思进行修改或诽谤中伤, 就有侵犯著作者人格权, 败坏其名誉的嫌疑。

Q: 关于“照片的引用”

首先, 关键在于是否满足“引用的必要条件”。只是顺便“引用”登载某一著作物中登场的人物肖像照片时, 不能说是满足了必要条件之一的“有必然性”, 所以必须征得使用许可。

Q: 画集和展览会图鉴是“引用”吗?

著作权法中认定的“小册子”是简单的宣传手册。当制作成书籍形式的用于销售的图鉴、广告画、美术明信片时, 则被认为是使用复制权, 这些做法不被认定为引用。过去也曾经有过这样的案例。

Q: 广告上使用的照片和捕捉复制是“引用”吗?

可以在广告上“引用”他人的照片、插图和有文采的文章吗? 对这个问题, 几乎所有情况都不能满足“引用的必要条件”, 所以必须征得许可。

Q: 从网络主页上的“引用”呢?

网络主页也是著作物。虽然强调可以“免费链接”, 但并不是说它“没有著作权”。使用这些网络主页时需要征得许可。还需要留意的是, 网络主页上刊登的插图和照片等

可能涉及他人的著作权，所以有时网络主页的著作权者的同意并不是对使用这些图片的正式同意。

Q: 从互联网上获得的免费软件有著作权吗？

能从互联网上获得的软件包括能够免费下载的免费软件和有偿的共享软件。免费提供的软件有著作权吗？我们应该认为免费并不表示放弃权利。因为我们经常发现，提供免费软件的著作者是先通过免费提供，来推广普及软件的使用，然后总会在版本升级时通过收费来回收初期投资等费用。从这种情况来看，在这个事例中，著作权者并没有放弃权利，而只是暂时停止行使权利而已。

Q: 能够仅收集引用内容制作书籍吗？

好像有时候有些出版社会做这种策划。这种做法不是引用。从以前出版的众多出版物中一点一点收集起内容制作一本书的做法相当于列举使用著作物。但它不是针对完整出版权利的出版权，而是复制权的使用，所以不需要原出版社的许可，而是需要每个著作者对权利的许可。因此，出版者出于宣传自己出版物的目的，不顾著作者的意见，擅自将著作物的复制权许可给第三方的做法是错误的。请注意，这时始终是著作者拥有许可权。

附录 国际性条约及其动向

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因各国的文化政策、产业政策等国情的不同而相异。随着交通和通讯基础设施的完善,全球化的进程非常迅速,从而引发了贸易摩擦和知识产权纠纷等新问题。特别重大的问题是与计算机软件、音乐 CD 的盗版等有关的著作权纠纷。因此,以前没有制定这些法律制度的国家在这 10 年时间里,不断推进法制化。但是这些问题仅靠国内法加以限制并不有效。于是,世界各国为了国际性地解决这些问题,一直在致力于建立网络和规则。下面就介绍一些有代表性的条约和组织。(加盟国数目等都是截止 2004 年 7 月的情况。另外,香港和澳门都使用中国签订的著作权相关条约及著作邻接权相关条约)

●伯尔尼公约

正式名称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它是 1886 年成立的最早、最重要的国际著作权公约。1989 年,当时未加入条约的美国也加入了公约。伯尔尼公约的 3 大原则是(1)国民待遇(参照上一款)、(2)追溯有效期的适用(除了已经成为公有的著作物以外,即使是在公约生效后创作的著作物,也全部受到保护)、(3)无方式主义(为了取得著作权,只要创作了著作物即算完成)。

该公约曾于 1928 年在罗马、1948 年在布鲁塞尔、1975 年在巴黎先后被修订。现在有 155 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

●万国著作权条约

美国和拉丁美洲各国因为对著作权的保护要求负有登记、交付使用和权利标示等方式的义务,所以最初没有加入采取无方式主义的伯尔尼公约。于是,就有必要让要求方式的国家和加入伯尔尼公约的无方式主义国家签订条约。经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斡旋,1952 年成立了万国著作权条约,主张任何方式的国家都能够加盟该条约。根据该条约,无方式主义的伯尔尼公约加盟国国民的著作物,只要在著作物上同时标注 © 记号和著作权者姓名、第一次发行年份,就能在主张方式主义的加盟国得到保护。该条约的事务工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称 UNESCO)负责。万国著作权条约的特征除了标示 © 记号以外,还包括国民待遇(参照上一

款)、不追溯(条约原则上不适用于条约生效时在负有保护义务的国家未受到保护的著作物)。现在有 98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

●与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机构的保护相关的国际条约(表演者等保护条约或罗马条约)

它是伯尔尼同盟、ILO(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教科文组织于 1961 年制定的条约,旨在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事业者的权利。该条约的特征包括国民待遇,但它与伯尔尼公约等的国民待遇不同,它主张只对该条约规定的权利保证国民待遇。另外,在保护内容上,对表演者的保护方面有,防止播放、录音和录像未经许可的表演实况,赋予商业用途播放录音制品时要求支付二次使用费的权利;对唱片制作者赋予唱片的复制权和商业用途播放唱片时要求支付二次使用费的权利;此外,还对广播事业者赋予广播的再次播放权、录音和录像权。现在有 77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

●未经许可的唱片复制等有关保护唱片制作者的条约(唱片保护条约)

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 WIPO 于 1971 年制定的,旨在防止盗版唱片的条约。其中,除了未经许可的唱片复制之外,还主张在进口和发行时,外国加盟国的唱片制作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现在有 73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

●乌拉圭回合和 WTO 协议

它是指从 1986 年开始在南美乌拉圭举行的 GATT 的多边贸易谈判。本书中提及的知识产权等主题经过 8 年的谈判,取得的成果是 1995 年 1 月生效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WTO 协议)。《关贸总协定》(GATT)发展性地解决了问题,新诞生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新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该协议由 7 个部分 73 条组成,规定了以下知识产权。①著作权及相关权利、②商标、③地理标志、④设计、⑤专利、⑥集成电路的电路配置、⑦未公开信息的保护、⑧对签订合同许可实施的反竞争性行为的限制。在著作权方面,前提是遵守伯尔尼公约的规定,还出现了延长保护期限的动向。有 147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该协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它是 1970 年建立的国际组织，旨在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保证同盟对管理的协助，从 1974 年开始成为联合国的专门组织。总部位于瑞士的日内瓦。

为了适应近年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状况的变化，人们要求加强国际性的著作权保护，WIPO 从 1991 年开始讨论制定上述伯尔尼公约的附属条约。讨论结果是诞生了《WIPO 著作权条约》与《WIPO 表演及唱片条约》两个条约。

●WIPO 著作权条约

至今为止，伯尔尼公约大约每 20 年修订一次。虽然同盟国增多了，修订伯尔尼公约时还是执行全体一致的原则，所以为了适应近年来的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状况，补充和强化伯尔尼公约，人们制定了 WIPO 著作权条约。国民待遇、无方式主义和追溯有效期等基本原则继续沿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它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①计算机程序的保护、②编辑物、数据库的保护、③以所有著作物为对象的转让权的规定、④计算机程序、电影著作物、与唱片相关的商业性出借权、⑤公众传播权（对象是“交互发送信息的权利”和“使其可被访问的权利”）、⑥延长照片的保护期限（去世后 50 年以上）、⑦禁止解除复制保护等、⑧禁止更改权利管理信息等。有 47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

●WIPO 表演、唱片条约

虽然此条约的对象是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但签约国美国没有批准作为著作邻接权基本条约的表演者等保护条约，所以可以认为这是与表演者等保护条约完全不同的新条约。它的特征包括：①作为表演者的权利，承认其人格权和公众传播权等、②对与唱片相关的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授予其复制权、转让权、商业性出借权等各种权利。亦即我们必须关注的是，对表演者，保护的对象是声音表演，关于视觉和听觉表演的权利，还将继续讨论。有 43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

虽然长期以来世界各国一直在努力建立与著作权相关的国际性保护体制，但是近年来人们更加强烈要求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国际性的协调。

著者 穗积 保

1947 年生于札幌市。毕业于早稻田大学第一文学部（文艺）。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经济法）硕士课程结业。在出版社工作一段时间后，于 1997 年 11 月创建了（株）Medialynx Japan，担任代表取缔役社长至今。该公司是文化厅注册的著作权管理企业。还担任日本书籍出版协会著作与出版委员会委员及顾问等职务。

著作包括《并行进口的法律论—关于著作物》（1997 东京布井出版）、《企业法务与国际化》（合著人、1997 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论文发行委）、《人物白皮书 2000 年版》（合著人、1999 综合 UNICOM）、《出版合同手册》（1997）、《外文版、国际共同出版指导手册》（1996）、《翻译出版入门》（1989）（上述著作均为合著，日本书籍出版协会）等。另外还有翻译画册等。

亚洲著作权手册

© 财团法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文化中心

邮政编码 162-8484 东京都新宿区袋町 6 日本出版会馆内

电话 03-3269-4435 传真 03-3269-4510

严禁擅自复制和转载